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要點

95年04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03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學生宿舍收入、教職員宿舍收入、各館舍活動場地收入、校園停車收入、游泳池場地收入及其他場地設備等所獲得之收入。
- 三、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或繳交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比率，於各該項場地收入管理規定中訂定之。
- 四、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所需之人力、場地設備或場地維護等費用，校務基金應予優先支援，惟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五、管理單位應研訂經管場地設備租借之相關收費規定；對於長期借用之場地，收費比照國有非公用財產租用標準或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簽訂契約。
- 六、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經撥校務基金後，除一般經常性支出外，亦得支應下列各項支出：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二)講座經費、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三)出國差旅費。
 - (四)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等。
 - (五)各項新興工程及購置教學設備。
 - (六)行政支援工作費或加班費。
 -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債。
 - (八)其他應規範之經費支出。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